

# 東海大學社會學系系委員會組織辦法

1993年1月14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
2008年6月2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2017年6月13日105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東海大學社會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因應學系的發展與系務的運作，促進同仁參與系務，協助各項事務的處置與解決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本系為系務執行需要，設立「教師評審」、「課程」、「選才」、「獎懲」等四個常設委員會。臨時性或新增的委員會，需經系務會議討論後進行增設或裁撤。

三、委員會組成：

1. 系主任為各個常設委員會的當然委員，每個委員會除當然委員外，宜有成員三至五人。過多或過少時，由系務會議討論決定之。
2. 本系專任老師皆應選擇參加一個或一個以上之委員會，每學年最後一次系務會議進行次學年委員會登記。委員會召集人由參加成員互選產生。委員會成員均享有等值之發言權與表決權。
3. 研究生學會及大學部學會得各推派代表一人，參加與學生權益有關之委員會討論事項。學生代表享有發言權但無表決權。

四、委員會職掌

1. 教師評審委員會：
  - (1). 依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法實施。
2. 課程委員會：
  - (1). 依本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實施。
  - (2). 規劃與執行本系年度的學術演講與其他學術交流活動。
3. 選才委員會：
  - (1). 與教師評審委員會共同規畫甄選新進師資流程，並辦理候選人初選作業。
  - (2). 與課程委員會共同規畫客座師資之運用。
  - (3). 研修博、碩士班研究生與大學部學生招生事宜。
  - (4). 辦理轉系及轉學生之招收事宜。

- (5).辦理大學部、碩博士班外籍生及陸生交換生審核。
- (6).辦理大學部、碩博士班外籍生、陸生、僑生申請入學審核。
- (7).碩博士班甄試入學、考試招生、外籍生等各項招生簡章修訂。
- (8).學生修業辦法修訂。

4. 獎懲委員會：

- (1).按本系發展基金與各項獎助學金執行辦法，規畫並執行獎、助學金與相關義務之審核、分配等事宜。
- (2).與導師及系主任共同處理學生之重大學術違規事件。
- (3).徵聘課程助教及教學助理。
- (4).規畫 TA workshop。
- (5).社會系招生宣傳影片評選。
- (6).練馬可基金及社會系發展基金申請審核。
- (7).社會科學院學生學術論文獎學金審核。
- (8).規畫及管理系儀器設備與空間使用之相關事宜。
- (9).規畫、購置及處理系圖書及其他儀器設備等事宜。
- (10).負責對外募款事宜。

五、委員會之地位：委員會與系主任為相輔相成之系務工作伙伴。系內事務由相關委員會初步討論和處理後，提交系務會議進行討論和決定。

六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系務會議議決修訂之。